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0月1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截至2005年8月底的進展報告，已於2005年9月14日隨立法會CB(2)2579/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4年11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5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2)136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 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僱用非技術工人時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	2005年3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明已採用有關受聘於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的政府資助機構。	有關回覆已於2005年6月23日隨立法會CB(2)2070/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勞工處將推出的工作試驗計劃	2005年4月26日	政府當局同意在工作試驗計劃實施6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005年4月26日	<p>(a)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庭就一名酒樓東主被判監禁及緩刑兩年的案件作出的判決書；及</p> <p>(b)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書所載的建議，並把此事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p>	<p>有關回覆已於2005年7月22日及8月26日分別隨立法會 CB(2)2360/04-05 及 CB(2)248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回覆。</p>
6. 產地來源證的執行及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2005年6月1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前提供 ——</p> <p>(a) 更多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的實施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及所創造的職位的資料；</p> <p>(b) 因《安排》的實施而在香港境內已設立或將會設立的生產線數目，以及香港在吸引投資方面將會推出的措施的資料；及</p> <p>(c) 因《安排》的實施而刪除的職位數目的資料。</p>	<p>有關回覆已於2005年9月30日隨立法會 CB(2)2665/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200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2005年6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三方小組就部分建築公司以行政措施使承建商卻步而不呈報職業傷亡個案一事所作討論的進展情況。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10日